



跨境电子商务海关通关实务

福州海关 陈文苗

2016年6月1日



互联网与外贸的结合，催生了蓬勃兴起的跨境电子商务，极大地推动传统外贸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网络化、数据化和透明化，具有面向全球、流通迅速、成本低廉等众多优势，给政府传统外贸管理提出了新挑战。幻灯片主要介绍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和跨境新政下海关跨境通关实务。



目录

- 1 跨境电子商务现状
- 2 跨境电子商务新政及海关监管模式
- 3 福州海关跨境试点开展情况

相关概念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电子技术，开展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外贸B2B：B2B模式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以广告和信息发布为主，成交和通关流程基本在线下完成，本质上仍属传统贸易。

外贸B2C：B2C模式下，企业直接面对消费者，以销售个人消费品为主，物流方面主要采用航空小包、邮寄、快递等方式，其报关主体是邮政或快递公司。

概念和特点

概念

跨境电子商务是电子商务的国际化形式。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零售进出口商品跨境交易的行为。（海关总署2016年26号公告）

特点

全球性(Global Forum)----无边界交易，丧失了传统交易所具有的地理因素

无形性(Intangible) ----以计算机数据代码的形式出现，商品无形甚至交易工具也无形

匿名性(Anonymous) ----在线交易双方往往不显示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自己的地理位置

无纸化(Paperless) ----电子记录取代了一系列的纸面交易文件

跨境电子商务带来的贸易业态变化

传统国际贸易



单批量 少品种 低频次

跨境电子商务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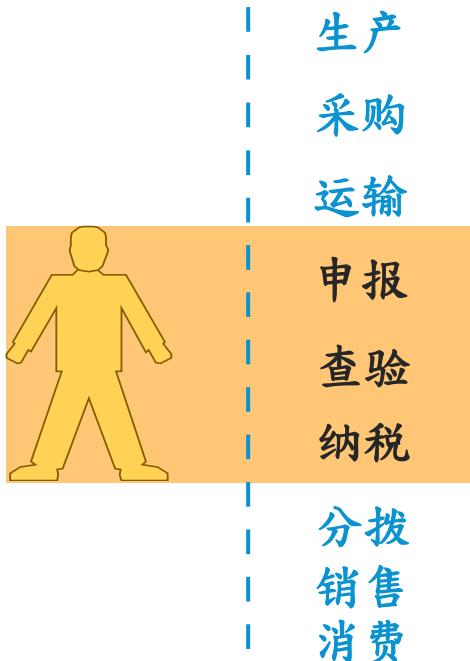


小批量 多品种 高频次

贸易形态发生变化
商品碎片化、贸易主体碎片化和管理政策碎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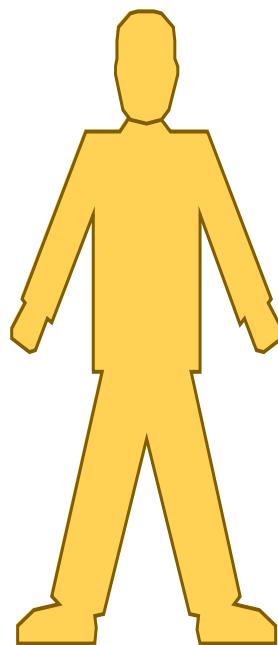
跨境电子商务带来的贸易业态变化

传统国际贸易



一次性提交单证

跨境电子商务



- 什么货？
- 谁生产？
- 哪里来？
- 到哪去？
- 谁运的？
- 卖给谁？
- 谁在用？

高度数据化，可追溯至源头

监管空间变化
口岸单点 - - 产消全程

2 跨境电子商务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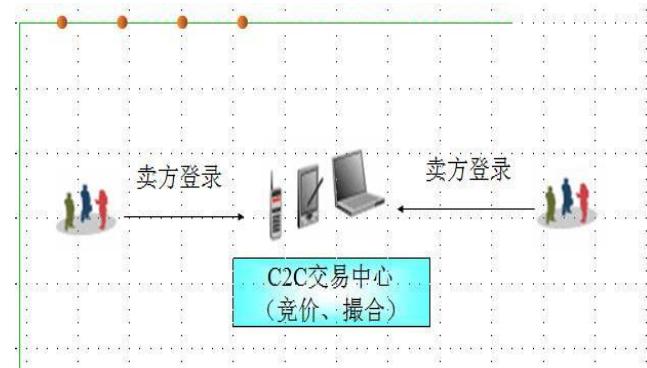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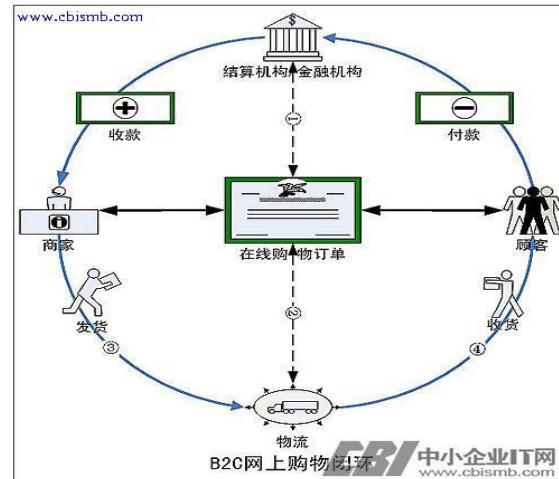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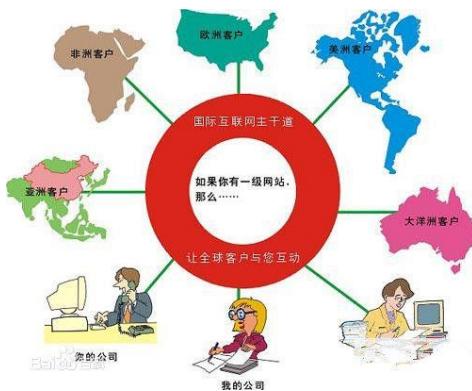
按交易主体的不同，主要可分为**B2B**、**B2C**和**C2C**模式。

B2B : Business-to-business **B2C** : Business-to-customer **C2C** : Customer-to-customer

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企业

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个人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3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情况

从2012年开始，国家发改委牵头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试点，海关总署成立了吕滨副署长为组长，主要业务司局参加的试点领导小组。



2012年5月，总署推荐了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5个城市试点（后增补广州、深圳），2015年7月增加了福州、平潭，2015年10月增加了天津。目前进口试点只限于以上10个城市。

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



4 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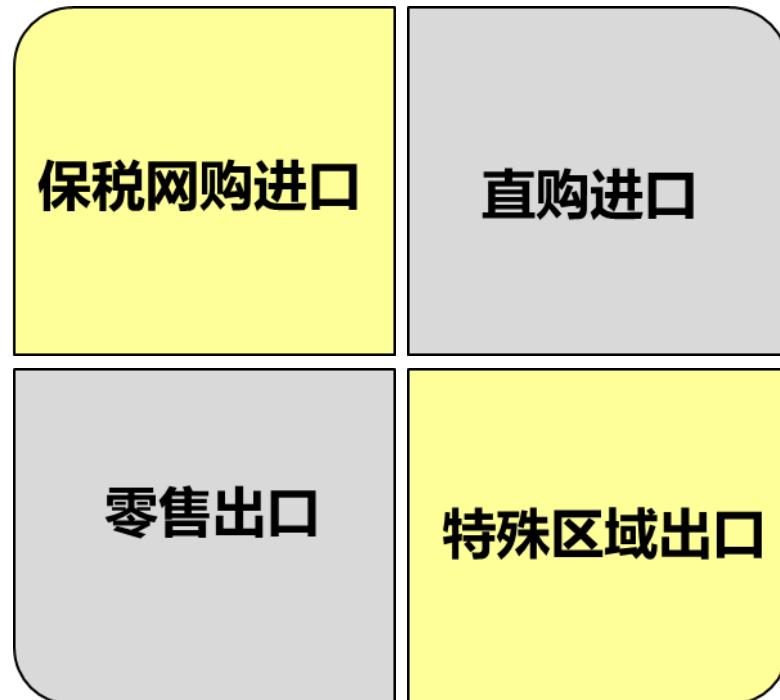


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

- 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等12部委联合发文，同意设立福州和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

5

跨境电子商务的四种业务模式



5 跨境电子商务的四种业务模式

零售出口



该模式是指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电商出口商品以邮、快件方式分批运送，海关凭清单核放出境，定期为电商把已核放清单数据汇总形成出口报关单，电商凭此办理结汇、退税手续，并纳入海关统计。

5 跨境电子商务的四种业务模式

特殊区域出口



该模式是指电商把整批商品按一般贸易报关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实现退税；对于已入区退税的商品，境外网购后，海关凭清单核放，由邮、快件企业分送至区离境，海关定期将已放行清单归并形成出口报关单，电商凭此办理结汇手续，并纳入海关统计。

5

跨境电子商务的四种业务模式

直购进口



该模式是指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境内个人跨境网购后，平台将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单等实时传输给海关，商品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专门监管场所入境，按照跨境零售进口商品征税，并纳入海关统计。

5 跨境电子商务的四种业务模式

网购保税进口



该模式是指电商将整批商品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特设的电子商务专区，向海关报关，海关建立电子商务管理账册。境内个人网购区内商品后，电商委托报关代理公司向海关申报电子清单，海关对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单和电子清单进行四单计算机自动比对，凡相符的，海关参照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自动征税，验放后账册自动核销，并纳入海关统计。



目录

- 一. 跨境电子商务目前的形势**
- 二. 跨境电子商务新政及海关监管模式**
- 三. 福州海关跨境试点开展情况**

跨境新政

- 2016年4月8日，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策正式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将不再按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而是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跨境新政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调整

- **调整前**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

1000元

- **调整后**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

2000元

- 税额低于

50元

的商品免征行邮税

-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

20000元

跨境新政

正面清单：

跨境电子商务的商品在正面清单范围内。

4月8日、4月15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委分别发布了第一批、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第一批正面清单包括了1142个8位税号商品，第二批正面清单新增151个税号。产品涵盖了部分食品饮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以及部分化妆品、纸尿裤、儿童玩具、保温杯等商品。

跨境新政

为顺应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相关部委给了两个“过渡期”

- 4月15日海关总署给试点城市海关发出通知，4月8日前运抵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不受上述正面清单限制。（第一个过渡期）
- 为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逐步适应监管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设置了过渡期，在2017年5月11日前（含5月11日），对上述10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对所有地区的直购模式也暂不执行上述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已下发通知。

海关监管模式

- 1、跨境交易商品按照货物进行监管。
- 2、企业备案统一在JC2006系统完成。
- 3、纳税义务人为订购人，如电商企业无法对订购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则要求订购人、支付人统一。
- 4、审价原则：完税价格为商品实际交易价格、运费、保费之和，对于限额内商品免关税，增值税加消费税打七折，整体税负11.9%左右。取消免征额。

海关监管模式

5、税收征管模式：由跨境运营人代扣代缴，采取税收担保模式，30天内未发生退换货等情形的，代扣代缴人在放行后31日至45日内向海关办理纳税手续。

6、主体约束：1要求三单对接，物流企业受相关企业委托，承诺承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可代传三单数据；2采用商品正面清单，以生活自用品为主，排除涉及各类监管证件商品；3单人单次**2000元**限额，年度**累计**不超过20000元；4单个不可分割商品超2000元，按照货物处理。

海关监管模式

7、退换货：允许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申请退货，退回的商品应当在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原状运抵原监管场所，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

8、总署开发统一版跨境电子商务系统。

包含三个平台，分别是通关管理平台、通关服务平台和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其中通关服务平台包含中央、地方电子口岸和个体企业三个层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数据以“t+0”或“t+1”形式发送。



目录

- 一. 跨境电子商务目前的形势**
- 二. 跨境电子商务新政及海关监管模式**
- 三. 福州海关跨境试点情况**

福州海关推进成果

1

2014年1月，海关总署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城市，是总署批复的第9个福建首个试点城市。

2

2014年3月，我关成立了以吴幼毅关长为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推进跨境试点工作。

3

2014年6月，福州海关正式出台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5

2015年11月，福州海关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模式试点，在出口加工区开展业务

4

2014年11月5日，福建省首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在平潭通关成功。

6

2016年3月，福州江阴保税区启动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

一、福州海关跨境试点情况

福州海关业务现场

平潭海关

保税进口、直购进口、零售出口三种模式已测试成功

马尾海关

出口加工区已开启保税进口模式 即将测试直购进口模式

保税区海关

开启保税进口模式

机场空港快件海关监管场所

计划开

展直购进口和零售出口业务

福州海关推行的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政策

1、全面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对跨境电子商务实行“清单核放、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加强关、检合作，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2、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将零售出口、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等多种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全部纳入试点范围，设计不同交易模式的监管流程。

3、进一步加快通关效率。自2015年5月15起，海关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365天）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可以实行预约制）

4、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件的通关速度。海关推出“税费担保实时验放”模式，通过电子计征、担保验放、汇总征税，将跨境电商订单进口通关时间整体提速至“读秒”时代。

福州海关推行的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政策

5、制定监管政策，创新试点模式。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发展，探索企业分类管理模式，在申报单自动审核、包裹查验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同时，明确试点企业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运行。支持企业通过开设跨境O2O体验店，实现线下展示与线上订购的优势互补。

6、加强与海关总署的沟通联系，强化跨境统计的理论研究。一是积极参与海关总署层面的跨境电商集中工作，第一时间了解总署相关政策制定方向，并及时与相关政府、企业沟通；二是组织关区内业务骨干认真研究相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理论研究，并以专题论文、总结等形式上报。

电商如何在福州海关开展业务

- 确定物流途径，找已在福州海关备案的物流企业合作
- 选择支付方式，确定该支付企业能向海关发送支付信息
- 在福州海关申请跨境电商企业备案
- 按照订单数据报文要求，与海关进行技术对接
- 三单信息联调（海关、电商、支付、物流）
- 开设账册（网购保税）
- 上线运行

常见问题

- 异地电商企业是否需要在福州本地注册？
——不需要，最新政策一地注册全国通用
- 国外电商能否在福州海关开展试点业务？
——在境内注册分支机构，或委托授权境内企业（物流企业除外）办理备案相关事务，订单数据应由电商平台直接向海关发送
- 没有支付信息能否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须三单信息齐全
- 是否只能在快件现场开展直购进口业务？
——开展直购进口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应当符合海关总署171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比照快件类监管场所设置标准设立，X光检查设备具备同屏比对功能

谢谢 谢谢！